

## 「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 四歲幼兒：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
二 五歲幼兒

(一)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
(二)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
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
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，其收費應符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
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幼兒園應將申請書、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彙送教育局。

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採預先抵繳者，得免轉撥款項；未預先抵繳者，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立即轉撥申請人。

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

-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 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。
- 三 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